



股票代码：1133
债券代码：122236

股票简称：哈尔滨电气
债券简称：12哈电01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12哈电01” 2017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由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3月11日发行的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3月13日开始支付自2016年3月11日至2017年3月10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为“12哈电01”，代码为122236。
- 3、发行主体：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30亿元。
- 5、债券期限：5年期。
-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4.9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7、计息期限：自2013年3月11日起至2018年3月10日止。
- 8、起息日：2013年3月11日。
- 9、付息日：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1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8年3月1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由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担保。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5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6年3月11日至2017年3月10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按照《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12哈电01”的票面利率为4.90%，每手“12哈电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9.00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7年3月10日

2、付息日：2017年3月13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的对象为截至债权登记日即2017年3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哈电01”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 一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本期债券本次付息其他事宜

1、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12哈电01”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按利息额的20%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兑付网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

如各兑付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2哈电0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9.00元（含税）。

3、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本次付息每手“12哈电01”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44.10元（税后）。根据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相关规定，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向QFII派发本期债券税后利

息，并将所得税款返还本公司，由本公司向税务部门缴纳。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高科技生产基地3号楼

法定代表人：斯泽夫

联系人：聂传波、王德新

联系电话：0451-83215372、0451-88590771

传真：0451-82162088

邮政编码：150028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401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宋颐岚

联系电话：010-60833626

传真：02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7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附表：“12 哈电 01”付息事宜之 QFII 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7 年 3 月 10 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